

证券代码：400206

证券简称：爱迪 3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丁元波、姬昆、胡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丁元波，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诉讼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江苏巨环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2、姬昆，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2008-2013 年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南京协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服务部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 2020 年任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部工作。2021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3、胡晖，男，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后）。现任武汉大学经济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丁元波、姬昆、胡晖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丁元波	9	9	0	0	否	3
姬昆	9	9	0	0	否	3
胡晖	9	9	0	0	否	3

丁元波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姬昆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胡晖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2023 年度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丁元波及姬昆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并审议了有关议案。除此外，公司在 2023 年度期间未召开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丁元波、姬昆、胡晖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	同意

		<p>立意见；</p> <p>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7、关于接受关联方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8 月 22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p>1、本报告期内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至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真实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认真学习了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4 年，我们将继续肩负起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义务，围绕董事会重点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丁元波、姬昆、胡晖

2024 年 4 月 29 日